

# 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08 号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显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激励对象许晴霞、张龙、魏国清、司育冲、刘检平、李星存在股票交易。你公司称以上人员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2、公司认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的依据，并对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保留其激励对象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监事会和律师发表明确的意见。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14 日